罪犯曾铭主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4号

　　罪犯曾铭主，男，1979年8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1998年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2001年8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8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铭主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三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铭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执字第64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0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5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铭主于2006年5月至8月间，伙同他人18次参与盗

窃他人财物价计人民币770830元，其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40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7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4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440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4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07.9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曾铭主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曾铭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铭主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